附件2：

《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56号），厦门市按照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身份认定及具体补贴操作办法，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适用对象**

享受内地与台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优惠政策的台湾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一是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二是在厦门任职、受雇、履约、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等；三是在厦门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补贴范围**

台湾居民在厦门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补贴范围为如下税目：1.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经营所得；3.财产租赁所得；4.财产转让所得。

**（三）补贴标准**

按照台湾居民在厦门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0%予以补贴。

**（四）申请主体**

台湾居民本人可直接申请补贴，也可授权委托所在企业（简称“受托企业”）代为申请办理。

**（五）申请流程**

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申请主体可选择线上或者线下方式申请补贴，特殊情况可单笔申报办理。

台湾居民本人申请的，鼓励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无法线上办理的台湾居民或受托企业，可采用线下方式申请补贴，受理单位为台湾居民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在区（管委会）的指定部门。